

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供应商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大兴街道高岩村

3.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施工内容：新建农村生产道路一条，具体为硬化产业路 2.2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混凝土厚度 0.15 米，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最终以项目现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为准。

5.建设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工程技术规范》（JTGB01-20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4）等国家及地方现行农村生产道路建设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发包方式

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供应商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大兴街道高岩村

3.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施工内容：新建农村生产道路一条，具体为硬化产业路 2.2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混凝土厚度 0.15 米，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最终以项目现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为准。

5.建设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工程技术规范》（JTGB01-20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4）等国家及地方现行农村生产道路建设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发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总承包方式。

三、施工工期

合同约定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120 日历天）。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遇雨、雪、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农村生产道路建设标准，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路面厚度、宽度等技术参数须满足设计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有关要求执行，并严格按图纸尺寸要求施工，建设内容和设计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以中标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996660.00 元）为准。

六、付款约定

付款方式：

1.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按照3:3:3:1的比例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即项目开工拨付30%启动资金，工程量完成60%后再拨付30%，工程量完成100%后再拨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10%。

2.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且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若竣工结算审核金

额超出上级资金批复工程建设费，按批复工程建设费进行结算；若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低于上级资金批复工程建设费，按竣工结算审核金额进行结算)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的剩余10%尾款。

3.拨付工程预付款时，需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29990.00元)到甲方指定账户，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经甲、乙双方现场质量复核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验收与结算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审计资料一套等。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验收，若1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工程量以甲方组织验收实际工程量为准，总资金拨付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须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合法手续，不得因手续不全而影响乙方的施工进度。

(2)负责与业主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

(3)甲方须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拨款所需相关资料。

(4)主体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促进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按照《协议施工清单》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验收合格；若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乙方应确保质保期内所有建设项目质量，在质保期内，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作出反应，如需到现场修理，必须在接到电话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到场修理，甲方有权请其它单位进行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不足扣除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3)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施工现场安全围栏、标识标牌、安全制度等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在开工前乙方应要购买安全施工保险、如遇工伤等施工安全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资。

(5)乙方施工现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2套。

(7)乙方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协议施工清单建设内容，未按照工期完成建设的每天按照500元违约金计算，到工程建设完工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

1、若甲方未能按照付款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作业，因为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
办事处



单位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川寿忠

电 话: 0856-2561001

乙方(章):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铜仁火车站支行

账 号: 520601683641000005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雷国华

中标通知书

致：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 大兴街道高岩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ZZ-2025-0018）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99666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 元整；

工 期：4 个月；

项目经理：吴联；执业证书信息：贵 2522021202201660。

请贵公司在接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贵州中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